



## 关于防控 COVID-19 的卫生官令第 20-05e 号 公共卫生紧急医学隔离令

发令日期：2020 年 4 月 3 日，于 2020 年 5 月 4 日、2020 年 6 月 8 日、2020 年 7 月 27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1 日修订

本令持续有效，直至卫生官以书面形式撤销为止。

### 命令概要

加利福尼亚州因 COVID-19 大流行疾病进入紧急状态。2019 新型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蔓延对阿拉米达县（County of Alameda）的公众健康构成了重大威胁。COVID-19 可以很容易地在密切接触者之间传播。本命令的发布是基于目前已知的科学证据和最佳做法，能保护易感民众，防止他们免于因接触 COVID-19 而面临本可避免的重症或死亡风险。阿拉米达县（下称“本县”）存在很大一部分人群，因年龄、条件和健康状况等原因，一旦感染 COVID-19，则会面临严重并发症甚至死亡的风险。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感染者在出现症状之前和无症状的情况下均存在传播 COVID-19 的风险。因此所有的 COVID-19 感染者，无论其症状程度如何（无症状、轻症或重症），都可能对其他易感民众造成巨大风险。为帮助减缓 COVID-19 的传播、保护易感群体并防止阿拉米达县的医疗体系不堪重负，阿拉米达县公共卫生部（下称“公共卫生部”）有必要对 COVID-19 患者进行医学隔离。

根据《加州卫生及安全法》（California Health and Safety Code）第 101040、101085 和 120175 条规定，阿拉米达县卫生官下令：

所有的 COVID-19 确诊或疑似患者均须自行医学隔离，且必须遵守本命令所有指示以及本命令所述之公共卫生指南文件。

违反本命令是犯罪行为，可处以最高 10000 美元罚款和/或一年监禁。（《卫生安全法》第 120295 条及其后条款；《加州刑法》（California Penal Code）第 69 和 148 条）

---

### 对 COVID-19 确诊或疑似患者的医学隔离要求

---

#### A. 所有的 COVID-19 确诊或疑似患者均必须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 在家中或其他住所自行医学隔离。不得离开隔离地点或进入任何其他公共或私人场所，除接受必要的医疗照护或下述情况外。
2. 如果雇主面临严重的人员短缺，且遵循 [AFL 21-08.5](#) 中概述的指导，则持许可证的急诊医院、精神病医院和专业照护机构的医疗保健提供者可在医学隔离期结束前重返工作岗位。
3. 仔细查阅并严格遵守发布在 <https://covid-19.acgov.org/isolation-quarantine> 以及随附于本命令的“居家医学隔离指南”中列出的所有要求。
4. 告知其密切接触者，他们需要自行检疫隔离。应收到自行检疫隔离通知的密切接触者是在 COVID-19 确诊或疑似患者的传染期与他们在一起的人员。传染期是从症状出现（或如无症状，则为检测呈阳性的日期）前 48 小时开始，在医学隔离期结束时结束（见下文 C 部分）。密切接触者是指：
  - 现居或曾经居住在患者的住所中，或
  - 患者的亲密性伴侣，或



- 在未佩戴口罩、防护服和手套的情况下，现在或曾经向患者提供照护的人员，或
- 在 24 小时内离患者不超过 6 英尺累计停留 15 分钟或以上者。<sup>1</sup>

5. 让密切接触者查看 <https://covid-19.acgov.org/isolation-quarantine> 上发布的“居家隔离隔离指南”，其中说明了同住接触者、亲密伴侣、护工及其他密切接触者必须采取的 COVID-19 传播预防措施。密切接触者可能已经接触过 COVID-19，如被感染，即使症状轻微，也极易将 COVID-19 传染给他人。

## B. 个人因患有或可能患有 COVID-19，必须自行医学隔离。

根据以下一个或多个因素来进行确定：

1. 实验室检测显示，导致 COVID-19 的冠状病毒（即 SARS-CoV-2）呈阳性
2. 与患有或被认为患有 COVID-19 者密切接触后 14 天内出现与 COVID-19 一致的体征和症状，  
或
3. 医疗保健提供者已通知个人他们可能患有 COVID-19。

感染或可能感染 COVID-19 者极易将病毒传播给他人，因此必须**自行医学隔离**。医学隔离将这些患者与他人分开，以防 COVID-19 传播。

## C. 医学隔离者必须在住所中进行医学隔离，并遵循本命令中的所有指示，直到根据以下标准，不再有传播 COVID-19 的风险：

1. 康复（指在未服用退烧药的情况下退烧，且咳嗽、气短或其他症状有所改善）后，至少过去 1 天（即 24 小时）；且  
自出现症状以来至少已过去 10 天；以时间较晚者为准。
2. 检测呈阳性但从未出现症状者必须从首次阳性诊断检测之日起自行医学隔离 10 天。

如果受本命令制约者违反或不遵守该命令，卫生官可以采取其他行动，包括民事拘留或要求此人留在医疗设施或其他地点，以保护公众健康。违反本命令亦属轻罪，可处以监禁、罚款或两者兼施。

特发此令：

2021 年 10 月 21 日

Dr. Nicholas J. Moss  
阿拉米达县公共卫生官

日期

<sup>1</sup>就本命令而言，如果医护人员或惩戒人员在 6 英尺范围内与病例有过接触，但在与病例接触的全过程中均正确穿戴了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PPE），则即使一天内的累计接触时间长达 15 分钟，也不会被视为与病例有过密切接触。